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6年3月31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对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6年12月15日起的收益集中结转为本基金份额,现将有关事项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结转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月15日将每位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结转,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06年12月15日-2007年1月14日。
- 二、收益结转份额时间
1.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年1月15日。
2.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07年1月16日。
- 三、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 四、提示
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 五、咨询渠道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47),网站(www.fsfund.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5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88,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108)、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7-6579999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1111、0755-2666111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00-820-1888)、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0-87565888 转各营业网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512-962288)、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41997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68823686)、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10-9656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6)。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预告

- 一、收益分配
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03年7月15日成立以来,取得了良好的业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进行第六次分红。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现将利润分配方案预告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拟以截至2007年1月15日已实现的可供分配收益向本基金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13.90元,最终实施的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年1月19日
2.红利分配日:2007年1月22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月1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分红实施方案公告日:2007年1月22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7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月2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六)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7年1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前未在相应的销售网点进行分红方式选择的投资者适用于现金红利分红方式。
4.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如果应得分红款小于10元将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份额。
二、咨询办法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2.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代理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07年1月16日起,国联证券、联合证券、新时代证券将代理长盛优势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为:160805)的销售业务。

一、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13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无锡、广州、北京、上海、杭州、南京等地。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10-82931662,0510-8258816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10-82931589

联系人:袁丽萍
公司网站:http://www.glsc.com.cn
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18个城市的34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深圳、广州、上海、南京、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062
联系人:范雪玲
公司网站:www.lhzq.com

三、新时代证券在以下15个城市的22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佛山、深圳、青岛、苏州、扬州、嘉兴、重庆、福州、包头、郑州、开封、三门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2672763
传真:010-62672764
联系人:戴斌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上交易费率优惠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开放日起对投资者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若优惠费率有变动,我公司将另行公告。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
三、交易程序
(一)采用“金穗卡”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未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应先办理“金穗卡”,投资者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农业银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手续。
持有“金穗卡”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按相应步骤进行金穗卡“网上直销系统”基金一站式开户、申购等业务。
采用“金穗卡”进行网上交易,可全国范围开通、无日交易金额上限。

(二)采用“兴业卡”办理网上交易手续:
未持有“兴业卡”的投资者应先办理“兴业卡”,投资者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兴业银行网点(全国开通)办理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手续。
持有“兴业卡”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按相应步骤进行兴业卡“银联通”基金一站式开户、申购等业务。
采用“兴业卡”进行网上交易,可全国范围开通、无日交易金额上限。

(三)采用银联跨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卡
投资者可以采用银联跨行转账业务的银行卡进行网上交易,详情和开通程序请登陆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hinapay.com),按相应步骤进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010-62350088,400-888-2666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07-01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提案审议未通过;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3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锦江宾馆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公司股份143,076,98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0.4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在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的最高抵押贷款限额为235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自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街12号商业大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抵押期限为2004年2月19日至2009年2月18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上述抵押期限内,向中国银行开发西区支行申请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即公司2006年底至2007年在该行的授信额度为流动资金贷款73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000万元(敞口14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3,076,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人民车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人民车业”)提供的3000万元(敞口21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已到期,为支持人民车业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继续为其向中国银行成都开发西区支行

申请3000万元(敞口2100万元)期限1年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茂如先生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43,076,9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晓益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经验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名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07-02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打包公开转让人民百货、迪康百货股权及相应债权的议案》(详见2006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公司公告),并委托四川广嘉诚拍卖有限公司将公司持有的成都人民百货连锁有限公司75%股权及1283万元债权、重庆迪康百货有限公司5%股权及9778万元债权打包公开拍卖。经询问四川省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获知:截止2007年1月12日17时,无竞买人报名参加拍卖,本次拍卖流拍。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7-001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公司:指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长虹集团:指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美菱电器:指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制冷公司:指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
元:指人民币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由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美菱电器的代销销售商,代理销售美菱冰箱系列产品,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20亿元左右。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时执行了回避制度。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代理销售方式能充分发挥本公司、美菱电器在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互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美菱电器的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合作目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发挥本公司、美菱电器、制冷公司营销渠道的协同效应,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强化各方之间的互利合作关系,三方经过自愿平等协商,同意在2006年合作协议基础上,继续进行代理销售合作,并签署《长虹、美菱、制冷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20亿元左右。由于本公司、长虹集团与合肥美菱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了《美菱电器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为美菱电器第一大股东,同时制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勇先生,注册资本:肆亿肆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芜湖路48号,经营范围为各种家用电冰箱和配套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其他家电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进先生,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石二路111号,经营范围: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及其相关配件生产、销售、研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互补,各方自愿平等协商,本公司、制冷公司就代理销售美菱冰箱系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签署合同三方法定名称: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合肥长虹美菱制冷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代理销售相关约定:

1.供货价格
代理方自甲方取得代理产品的结算价格同其他分销商代理产品的结算价格一致,该结算价格为甲方按照年度营销政策确定给分销商的价格,代理方以不低于该结算价的价格销售给分销商。
2.营销费用和相关政策
甲方与代理方共同制定市场推广、宣传等营销策略计划,由甲方实施并由甲方直接

审批和支付相关费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家的进场费用、广告宣传费、展台制作费、促销费用、产成品仓储、装卸费、物流费(包括干线、支线)、人工费等。

3.货物交接
美菱冰箱产品到达代理方指定的收货方并签收后,代理方与产品相关的责任、义务及相关风险相应转移,但相应的货款支付义务除外,产品的运输、售后服务、退换货等与产品相关的责任、义务均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4.货款结算约定
代理方同意将收取的货款于二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当甲方收到该款项后,甲方开具收款凭据给代理方,确认收取代理方货款。
5.销售和结算模式
该三方合作协议签订后,代理方自2007年1月1日正式行使代理权,代理方通过各自的渠道销售甲方产品,甲方和代理方共同管理和运作现有的销售渠道,促使分销商与代理方签订经销合同,由代理方接受订单,进行收款、发货、开票。
6.代理期限
三方同意代理期限为一年,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若三方一致同意代理期限可以延长一年。
7.交易金额
最低销售目标为20亿元。
三方同意代理期限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有利于促进本公司、美菱电器的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合作目标。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2票回避、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代理销售美菱冰箱产品的议案》,同意签署《长虹、美菱、制冷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规定需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在对《关于代理销售美菱冰箱产品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勇先生、李进先生在表决时执行了回避制度。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通过代理销售美菱冰箱,能够充分发挥本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在资源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整合营销服务平台,实现资源互补,有利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实现共赢的合作目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同意公司该项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长虹、美菱、制冷代理销售合作协议书;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0360 A股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7-00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月15日14:00在公司总部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网络会议形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文庆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网络会议通知已于2006年12月30日以公告方式送达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出席网络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9,047,111股,占公司总发行股份总数的46.21%;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5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514,587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1.8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16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0,561,698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68.0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出席现场会议参与表决和网络投票平台参与表决的汇总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彬、许从华为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费彬为监事
赞成票160,406,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64,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
1.02 选举许从华为监事
赞成票160,406,7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90%;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64,72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4%。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瑞林为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57,989,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2,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7,985,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157,985,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五、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158,000,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71,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赞成票157,985,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组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赞成票157,985,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赞成票157,985,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反对票9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85,9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4%。
- 九、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合同约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158,010,0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1%;反对票10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49,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 十、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
10.0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适当时机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3,500万股(含3,5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询价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在该上限范围内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4 发行对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90%(如因系统故障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具体发行价格根据询价事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求及项目资金使用安排;依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对未来趋势的判断;与有关方面协商确定。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9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6%;弃权票2,436,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

10.0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另行协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锁定期:锁定期特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6 上市地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资建设“六英寸新型功率半导体器件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10.0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赞成票158,032,2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42%;反对票8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5%;弃权票2,443,8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3%。

十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赞成票157,932,6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2,626,5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赞成票157,917,95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5%;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2,641,3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5%。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157,923,3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8.36%;反对票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2,638,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4%。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五日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类别基金提前结束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活动的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类别基金提前结束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活动的公告》,于公告当日提前结束了泰达荷银安利的限量申购活动。
鉴于目前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限时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活动,经基金管理人初步统计,截至2007年1月15日,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类别基金(含丰周期)的新增申购的规模已接近21亿元。根据《关于开展泰达荷银价值优化型系列行业类别证券投资基金及泰达荷银风险预算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营销活动的公告》规定:“如果在活动还没有结束时,上述三只基金中的任意一只基金新增规模达到或预计会超过20亿,我公司将发布公告,于公告发布的当日提前终止该基金的费率优惠促销活动”,基金管理人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合丰周期基金的费率优惠申购活动,该基金的费率优惠截止日期由原定的2007年1月19日提前至2007年1月15日,对1月15日下午15:00以前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将按照全部按照优惠的费率予以确认。从1月16日起合丰周期基金将按照日常费率进行申购。

参加本次活动的其它三只基金——合丰成长、合丰稳定及风险预算将继续开展限时限量费率优惠申购活动,投资者仍可在活动期内以优惠费率申购合丰成长、合丰稳定以及风险预算基金的任一一只基金。具体活动细则请参见2006年1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01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与中国光大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期限壹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授信额度: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2,500万元。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1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张峰先生改任公司副总经理、王炜女士任公司督察长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同意张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炜女士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张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张峰先生、王炜女士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券投资基金[2006]250号文。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6日

附:张峰先生、王炜女士简历
张峰先生,硕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国家计委,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市场部总监。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王炜女士,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北京市陆通联合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智浩律师事务所、新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律部总监。